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1) (2022) 第 01 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 110 千伏建晖输变电工程，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4326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239.8907	239.8907	239.8907	239.8907	/	/

二、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万元)
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0.4326	0.0151	0.0566	0.0011	0.359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3.7767
合计	0.4326	0.0151	0.0566	0.0011	0.359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 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 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 0.0433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01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6.0233 万元。

五、 社保安置

社保资金筹集标准:本次征地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征收 1 亩地，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的 15%筹集，本次社保费总额为 15.76827 万元。

社保资金分配方式:本次资金平均分配给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全体股东。

六、 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 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 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中堂镇振兴路中堂自然分局（联系人：汉骏冬，联系电话：88116208）

特此公告。

附件 1：征地范围红线图

2：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户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